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447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王■■■■，男，1983年1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■■■■ MEN，总经理。

本院于2017年8月24日以(2017)沪0115执14473号等14案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生产设备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沪劳人仲(2017)办字第346号等14案裁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生产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审 判 员 顾 悦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国进